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三、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五、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六、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临编为临2023-029的临时公告

七、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修改《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九、关于召开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告临编为临2023-030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9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案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通知中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应当记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应当记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姓名或名称。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同意书面答复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意见，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案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通知，通知中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应当记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召集人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以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取消或者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应当记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召集人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以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取消或者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应当记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召集人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不得以临时股东大会的理由取消或者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不得含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应当记载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房地产投资或股权投资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重大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引进、奖励、考核制度，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二）对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公司等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10%以上，由股东大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的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5%的